

华南农业大学金融硕士（025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牵头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分委会主席：	米运生
相关学院：	
学科带头人：	刘仁和
执笔人：	董莹
审稿人：	彭东慧
校稿人：	米运生、程昆、张乐柱、柳松、陈标金、潘朝顺
评议专家：	孙坚强、蒋海、刘彦初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

2021年6月

第一部分 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一、学科概况

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迫切需要一大批高素质的金融专业人才。同时，国家鼓励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因此，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的使命是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特别是为我国金融改革、创新和发展提供高质量的专业人才支撑。该项目主要致力于培养金融分析师、风险（财富）管理师、产品设计师、金融市场拓展者以及金融企业优秀从业人员与管理者等高层次人才。服务领域主要有金融行业，如银行、证券、基金、信托、期货、投资公司等，以及政府的金融管理部门、企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营部门等。

本金融学科受“金融学”广东省特色重点学科、“农业经济管理”国家重点学科和广东省攀峰学科的学术支持，积累了深厚的研究基础。秉承自1910年开设的“农业理财”课程、培养出数代英才的金融教育历史，金融学科将为每位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提高职业能力，实现事业跨越式发展、成就人生梦想提供机遇和助力。

二、学科专业方向

1. 涉农金融与中小型金融
2. 金融分析与投资理财
3. 金融产品设计与农产品期货

三、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道德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科学真理，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维护科学诚信。

2. 专业素养

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备与国内、国际金融专业人士顺畅沟通的能力，具有国际化视野和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方法和工具解决实际问题。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3.职业道德与职业精神

遵循职业道德，行为符合金融伦理，具有社会责任感，以公正、平等、诚信、守法为基本价值理念、具备致力于金融稳健运作、提升公众福利和社会和谐发展的职业精神。

四、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基础知识

掌握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会计学等基础知识，熟悉解决金融问题的工具和方法，能熟练运用一门外语（一般为英语）进行交流。

2.专业知识

第一，专业课程和知识体系。

核心专业课程分别是：金融理论与政策、投资学、公司金融、衍生金融工具等。

在完成以上核心课程研修与考核之外，至少学习并掌握 8 门选修课程的知识 and 技能。选修课程有：金融分析与机器学习、农村金融与小微金融、固定收益证券等。

第二，从行业工作实践角度看，应具备的知识结构。

(1) 熟悉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环境及其核心影响因素的运行逻辑和发展方向。

(2) 能较好地阅读和分析企业财务报表，能从中发现问题和判断企业的真实状况和投资价值，并给出相应建议。

(3) 了解国内、国际主要金融市场与重要金融机构的业务结构以及基本的产品构架，能跟踪国内外金融产品创新的最新进展。

(4) 了解各主要金融机构的基本组织架构。

(5) 具备信息化应用能力，能够熟练运用至少一种专业金融软件，并了解大数据时代下金融行业的改革与创新。

(6) 在前 5 项基础上，至少还要在一个具体的金融领域或业务上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如债券业务、组合管理、风险管理、公司金融、量化投资分析、资产负债管理或兼并收购等。

五、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选题应来自于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内容应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应着重对实践问题的分析。

2. 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并研究、解决与金融实践相关的问题；论文论据充分，逻辑严密，鼓励创新，严禁抄袭。

学位论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2 万字。

3. 学位论文水平要求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主要考核“选题、理论与方法、数据与素材、现实价值、创新性、写作能力”等六方面。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学位类别	金融硕士	类别代码	0251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学制	全日制：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4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40 学分		
	课程学分：≥34 学分		
	培养环节：6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4 学分，其他 2 学分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与金融领域职业资格证书相衔接的相关理论知识，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具体如下：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进行专业的分析决策并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掌握和运用计算机编程语言、数据科学和金融科技相关方法和外语。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 (6学分)	1902100000000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秋	必修	
	190210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春	必修	二选一
	190210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春	必修	
	150210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	春/秋	必修	
专业必修课 (12学分)	09031025100005	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1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7	金融理论与政策	2	春	必修	
	09031025100006	衍生金融工具	3	春	必修	
	09031025100003	投资学	3	秋	必修	
	09031025100004	公司金融	3	秋	必修	
选修课 (≥16学分)	09032025100001	农村金融与小微金融	2	春	选修	1.仅列出了本学科拟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选修; 2.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的网络在线课程(慕课)纳入选修课范围,除了“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课程以外,研究生原则上可根据情况选修1门,经考核合格可
	09032025100014	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	2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3	投资组合与财富管理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4	固定收益证券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5	金融科技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08	国际金融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6	金融分析与机器学习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0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2	春	选修	
	09032025100017	投资银行业务与案例	2	秋	选修	
09021020205004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秋	选修		

	09021020205002	中级宏观经济学	2.5	春	选修	认定该课程学分,多选的在线课程不认定学分。
	09021120301002	中级计量经济学	3	秋	选修	
	09032025100006	财务报表分析	2	秋	选修	

三、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入学 2 周内		0	
2.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0	
3.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0	
4.专业实践与实习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4	
5.学术交流	各学期	各学期	0	
6.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三学期结束前	第五学期结束前	2	须符合导师的具体要求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2 门。如果指定的课程已经在我校修过,可以按规定申请免修。补修课不计学分,具体包括: (1) 经济学原理 (2) 会计学原理			

四、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 开题报告

3 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2 年制研究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二) 中期考核

3 年制研究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2 年制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考核不通过者,3 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 2 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 专业实践与实习

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 1.要求学生参加专业实践与实习,共计 4 学分。
- 2.学生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展开实习工作,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实习时间均不少于 3 个月;每 1.5 个月计 1 学分。

<p>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p> <p>4.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p> <p>5.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4学时，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p> <p>6.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1次，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p> <p>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p> <p>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撰写专题报告，并进行汇报。</p> <p>（四）学术交流</p> <p>鼓励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参加国内外重要的学术会议。有参加学术会议的论文被收录或出版，研究生评优评奖予以优先考虑。</p> <p>（五）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p> <p>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计2学分。</p>
<p>五、科研成果要求</p>
<p>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p> <p>学位授予不与科研成果挂钩，但鼓励专业学位研究生撰写金融领域的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p>
<p>六、毕业与学位授予</p>
<p>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位。最终答辩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p>